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13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請假)、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王委員怡惠、王委員正嘉、陳委員崇樹(公假)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技監德威、詹參事兼主任文旭、溫處長俊瑜、陳處長春木、詹處長懿廉、林處長慧玲、蔡處長志儒(謝副處長佩穎代)、蔡處長國棟、劉主任得延

伍、確認第 112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53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958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33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會議所提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計 386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申請「era news 年代新聞」及「壹電視新聞台」營運計畫中節目規畫變更新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及第 61 條等規定辦理。

二、112 年 4 月 14 日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分別向本會申請「era news 年代新聞」及「壹電視

新聞台」營運計畫中節目規畫變更，其主要係規劃加入體育賽事、藝文活動及娛樂產業等相關活動之轉播(或重播)。

- 三、業管單位依規定查核申請資料，經本會第 1082 次委員會議討論，並請申請人於第 1085 次委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及多次補正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

- 一、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era news 年代新聞」營運計畫中節目規畫變更，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該頻道新增重要體育賽事轉播(含重播)之申請，就前開申請範圍內所為補正，視為營運計畫之一部，該公司並不得改變該頻道以製播特定類型節目(新聞)為主之定位。另考量該公司尚有經營其他非以製播特定類型節目(新聞)為主之頻道，於該頻道申請新增製播各類藝文活動、娛樂產業等相關活動之轉播內容，對產業整體發展有不利影響，於公眾視聽權益及視聽多元化助益有限，爰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駁回其餘部分之申請。
- 二、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壹電視新聞台」營運計畫中節目規畫變更，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該頻道新增重要體育賽事轉播(含重播)之申請，就前開申請範圍內所為補正，視為營運計畫之一部，該公司並不得改變該頻道以製播特定類型節目(新聞)為主之定位。另考量該公司尚有經營其他非以製播特定類型節目(新聞)為主之頻道，於該頻道申請新增製播藝文活動、娛樂影視相關活動及各類現場活動等轉播(含重播)內容，對產業整體發展有不利影響，於公眾視聽權益及視聽多元化助益有限，爰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駁回其餘部分之申請。

第三案：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申請新竹分臺桃竹苗地區 94.9MHz 及臺南分臺雲嘉南地區 94.7MHz 設立許可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於本(113)年 6 月 17 日公告指定桃竹苗地區 FM94.9MHz 及雲嘉南地區 FM94.7MHz 頻率供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以下簡稱警廣)使用，期透過調頻立體聲品質滿足聽眾需求，並減少境外電波溢波現象，維護電波秩序，增進公共利益。
- 三、警廣於本年 7 月 10 日向本會提出使用前揭頻率之新竹分臺及臺南分

臺籌設申請，案經業管單位初步查核，並送請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及本會代表共同組成之審查諮詢會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核發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新竹分臺及臺南分臺地區臺調頻廣播籌設許可。

第四案：台灣大哥大不符網路設置計畫屆期未改正討論案暨超額頻寬處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處
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40 條、第 75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以 112 年 6 月 27 日通傳基礎字第 11100087470 號函及 112 年 11 月 29 日通傳基礎字第 11200508110 號函，核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網路設置計畫及電臺設置規劃書變更，其中有 900MHz 頻段，皆以 5MHzx2 模擬合併後接取網路傳輸速率、人均頻寬等，並載明「113 年 6 月 30 日後 L900 5MHzx2」。
- 三、本會於 113 年 7 月 2 日實際測得該公司 900MHz 下行頻段使用之頻率範圍為 930MHz~940MHz，不符網路設置計畫（含電臺設置規劃書），爰依電信管理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3 年 7 月 10 日通傳基礎字第 11365017890 號函，通知該公司應於文到次日起 3 日內改正；復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再次量測，該公司仍未於期限內改正，本會第 1127 次委員會議爰決議予以裁罰，並以 113 年 7 月 22 日通傳基礎字第 11365019090 號裁處書，處該公司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及請該公司於處分送達後 3 日內改正。
- 四、截至本年 7 月 30 日止，經業管單位實際量測，該公司仍未依本會處分函示期間改正網路設置，爰提出對台灣大哥大之後續裁處建議，並就該公司超額頻寬處理情形提出報告。

決議：本案台灣大哥大未依本會 113 年 7 月 10 日通傳基礎字第 11365017890 號函及 113 年 7 月 22 日通傳基礎字第 11365019090 號裁處書改正，依電信管理法第 75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並通知於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 日內改正。

柒、確認第 113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捌、散會：下午 2 時 58 分。